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 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进电动”、“公司”或“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精进电动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821 号）核准，本公司向境内投资者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47,555,000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47,555,000.00 元。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13.78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33,307,900.00 元，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审计验资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印花税及发行手续费等费用共计人民币 178,570,973.36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854,736,926.64 元。上述资金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21]第 ZB11473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595,832,344.25 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 1,258,904,582.39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人民币 1,267,200,463.91 元，与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的差额为人民币 8,295,881.51 元，差额形成的原因为：（1）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 424,582.34 元；（2）募

集资金产生的银行净利息收入 2,249,577.76 元；（3）尚未支付的发行费用 6,470,886.10 元。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3,330.79
减：已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	17,210.01
减：发行费用相关税费	-
减：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募投项目投资金额	59,583.23
减：手续费支出	0.02
减：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	-
加：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理财收益	-
加：利息收入	224.98
减：其它（截至1231使用超标的金额）	42.46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	126,720.05

注 1：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7,000 万元，其中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拟投资 1,5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中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1,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40.09 万元，实际支出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1,540.09 万元，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 40.09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相关采购款时，一并支付税金 2.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及支付税金的金额合计 42.46 万元。

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的 42.46 万元已全部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26,720.05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

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在制度上保证了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1年10月，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精进电动科技（菏泽）有限公司、精进百思特电动（上海）有限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施严格审批，以保证专款专用。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或《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存放和使用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存款方式	账户余额（元）
杭州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1101040160001341311	活期	378,157,062.84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117	活期	42,387,132.04
北京中关村银行	1005890001500024033	活期	24,385,015.81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68	活期	41,429,412.65
上海银行北京融新支行	03004696076	活期	94,686,136.47
招商银行上海新客站支行	110908904910118	活期	213,270,152.16
招商银行北京东方广场支行	110908904910899	活期	47,308,159.17
兴业银行北京东四支行	321340100100209951	活期	425,577,392.77
合计	-	-	1,267,200,463.9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相关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59,583.23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1：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96,083,665.88
2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36,544,074.73
3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4,882,408.57
合计		137,510,149.18

2、截至 2021 年 10 月 31 日，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 6,470,886.10 元（不含增值税），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费用项目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1	审计费及验资费	3,350,000.00
2	律师费	1,400,000.00
3	其他发行费用	1,720,886.10
合计		6,470,886.10

2022 年 2 月 21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3,981,035.2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故未计入本次年度投入中。

(三)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因募投项目实施尚未完毕，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7,000 万元，其中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拟投资 1,5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中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1,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40.09 万元，实际支出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1,540.09 万元，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 40.09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相关采购款时，一并支付税金 2.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及支付税金的金额合计 42.46 万元。

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做出以下纠正措施：

公司于 2022 年 2-4 月，就募集资金使用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及支付税金的 42.46 万元支出对应的款项，其中 40.82 万元由交易对手方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1.64 万元受疫情影响无法由交易对手方及时返回，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的 42.46 万元已全部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执行力

度，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教育。公司管理层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实际执行情况、使用进度以及与预期规划信息进行严格比照等，后续将加强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

出现上述情形，主要系公司相关人员对于募集资金使用规则理解模糊，不利影响较小。由于相关资金未被挪作他用，管理层及操作人员非有意违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且公司已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上述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存在重大违规。

四、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2]第 ZB10578 号）。报告认为，精进电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精进电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五、保荐机构主要核查工作

报告期内，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访谈沟通等多种方式，对精进电动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主要核查内容包括：查阅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对账单、募集资金使用原始凭证、中介机构相关报告、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相关公告和支持文件等资料，并与公司高管、中层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沟通交流等。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公司在 2021 年度存在募集资金使用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及支付税金共 42.46 万元的不规范问题，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上述不规范事项已整改完毕。

保荐机构认为：除上述情形外，精进电动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 12 月修订）》《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精进电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许楠

许楠

柴奇志

柴奇志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85,473.69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8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583.2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 (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 (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报告期末累计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	否	47,000.00	47,000.00	47,000.00	18.23	18.23	-46,981.77	0.04%	2023年0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新一代电驱动系统产业化升级改造项目	否	50,000.00	50,000.00	50,000.00	-	-	-50,000.00	0.00%	2023年0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信息化系统建设与升级项目	否	23,000.00	23,000.00	23,000.00	-	-	-23,000.00	0.00%	2023年0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营运资金项目	否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59,565.00	59,565.00	-20,435.00	74.4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9,583.23	59,583.23	-140,416.7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有资金的情况。 2022年2月21日,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							

	<p>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置换资金总额为 143,981,035.28 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日未超过 6 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亦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募集资金使用中存在如下事项：</p> <p>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 47,000 万元，其中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拟投资 1,5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已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中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1,500.00 万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募集资金投入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40.09 万元，实际支出样件试制及试验费用 1,540.09 万元，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 40.09 万元。此外，公司通过“高中端电驱动系统研发设计、工艺开发及试验中心升级项目”募集资金专户支付相关采购款时，一并支付税金 2.37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使用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及支付税金的金额合计 42.46 万元。针对上述事项，公司做出以下纠正措施：公司于 2022 年 2-4 月，就募集资金使用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及支付税金的 42.46 万元支出对应的款项，其中 40.82 万元由交易对手方返回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剩余 1.64 万元受疫情影响无法由交易对手方及时返回，从公司自有资金账户中退回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截至本核查报告出具日，支出金额超过原募投项目规划的 42.46 万元已全部退回至公司募集资金专户。</p> <p>上述事项发生后，保荐机构要求公司加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学习和执行力度，保荐代表人对发行人就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进行了专项教育。公司管理层组织财务部人员加强学习《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制度和相关规定，对实际执行情况、使用进度以及与预期规划信息进行严格比照等，后续将加强募集资金事前审核把关，杜绝此类事件再次发生。</p>

注（1）“募集资金总额”为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

注（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3）“本年度投入金额” 仅为报告期内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金额，不包括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部分；

注（4）“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仅为截至期末实际使用募集资金支出金额，不包含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尚未置换的金额。